附件4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后简称“双江自治县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应提交双江自治县烟草专卖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讨论通过的，应在五日内通过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同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于公示之日起三日后开始实施。

第五条 双江自治县烟草专卖局每年底向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报告本年度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工作执行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双江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